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 师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律师执业条件
-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
- 第四章 执业律师的业务和权利、义务
- 第五章 律师协会
- 第六章 法律援助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完善律师制度,保障律师依法执行业务,规范律师的行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发挥律师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制定本法。

第二条 【律师】本法所称的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

第三条 【执业根据】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律师执业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律师执业应当接受国家、社会和当事人的监督。

律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章 律师执业条件

第五条 【执业前提】律师执业,应当取得律师资格和执业证书。

第六条 【资格统考取得】取得律师资格应当经过国家统一的司法考试。具有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者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经国家司法考试合格的,取得资格。

适用前款规定的学历条件确有困难的地方,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将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学历。

第七条 【资格考核取得】具有高等院校法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法律研究、教学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申请律师执业的,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的条件考核批准,授予律师资格。

第八条 【执业条件】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

- (一)具有律师资格;
- (二)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
- (三)品行良好。

第九条 【禁止执业限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 (三)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第十条 【申请文件】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申请书;
- (二)律师资格证明;
- (三)申请人所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实习鉴定材料;
- (四)申请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第十一条 【申请执业程序】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的,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并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参见律证办)

第十二条 【执业限制】律师应当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

律师执业不受地域限制。

第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限制】国家机关的现职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执业律师。

律师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期间,不得执业。

第十四条 【无证执业限制】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执业,不得为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

第十五条 【设立条件】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 (二)有十万元以上人民币的资产;
- (三)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律师。(参见律名办)

第十六条 【国资所】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依法自主开展律师业务,以该律师事务所的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

(四)负责旅游标准化工作成果的分析研究,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和分析;

(五)组织开展旅游标准化工作信息交流和咨询服务工作;

(六)开展旅游标准化国际交流与合作,承担国际标准化有关工作。

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领导和管理工作区域内的旅游标准化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和旅游标准化管理规定,制定本地区旅游标准化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制定本地区旅游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承担国家旅游局下达的标准项目的制定、修订任务;

(四)根据标准实施计划,在本地区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

(五)指导本地区企业标准化工作,受理本地区企业标准的备案;

(六)承办国家旅游局交办的其他标准化工作。

第十一条 旅游企业标准化管理工作机构负责管理本企业的标准化工作,应做好如下工作: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旅游行业有关标准化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实施有关的旅游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三)制定和实施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企企业标准;

(四)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五)开展标准化宣传培训活动,组织对本企业标准成果和标准化工作的表彰奖励。

第三章 标准的制定、审查和发布

第十二条 旅游业制定、修订的标准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不设地方标准。

第十三条 旅游标准的制定、修订依据下列原则:

(一)有利于保障旅游安全、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维护旅游企业和旅游者的合法权益;

(二)有利于合理利用旅游资源、保护环境、达到可持续发展;推广科学技术成果,提高经济效益,满足经营和管理的需要,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操作可行;

(三)有利于促进对外合作与国际交往;

(四)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不得与国家标准相抵触,企业标准不得与行业标准相抵触,各相关标准之间应统一、协调、配套;

(五)鼓励直接采用国家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积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六)符合国家和旅游业的有关政策,支持和配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

(七)积极发挥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行业协会和学术团体的作用。

第十四条 根据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旅游行业标准管理范围,对需要在全国或旅游行业范围内统一规

范的下列技术要求,应制定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一)旅游业基础、信息、通用标准;
- (二)旅游标志、术语标准;
- (三)旅游基础设施和项目设施标准;
- (四)旅游服务质量标准;
- (五)旅游规划和资源普查标准;
- (六)旅游专门产品和质量标准;
- (七)旅游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和劳动保护标准;
- (八)旅游业标准规划体系所规定的其他标准。

第十五条 鼓励旅游企业在其经营、管理和工作中,对需要协调、统一的技术要求、管理要求和工作要求,制定企业标准。

企业标准是企业组织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技术基础,贯穿于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的全过程,是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和加强现代化管理的重要依据。

企业标准由企业批准、编号和发布,并按有关规定备案。

第十六条 旅游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

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法规规定为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中包括:

- (一)保障旅游生产、经营、管理和劳动安全的标准;
- (二)旅游规划建设标准;
- (三)公共场所卫生、旅游餐饮卫生、环境保护标准;
- (四)重要的旅游通用术语、符号、代号、标志和文本格式标准。

其他旅游业标准均为推荐性标准。

第十七条 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编写应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国家标准(GB/T1)和《旅游标准化工作导则》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的编写也可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 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项目计划,由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每年定期向国家旅游局标准化主管部门提出下一年度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建议;经国家旅游局标准化主管部门进行统一汇总、统筹协调后,国家标准计划项目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立项,行业标准计划项目报国家旅游局批准立项,正式下达年度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任务。

第十九条 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任务下达后,由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确定标准起草单位,并负责督促标准起草单位按照计划按时完成;重大标准制修订工作,由国家旅游局标准化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监督完成。

第二十条 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审查,由国家旅游局标准化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具体工作由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承担;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审批、发布按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和《行业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标准实施后要适时复审,由国家旅游局标准化主管部门委托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按有关规定组织落实。标准的确认、更改、修订或废止,由国家旅游局标准化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审批、发布。

第四章 标准的实施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强制性标准一经批准发布,各旅游企业必须贯彻执行。凡在旅游生产、经营活动中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都必须符合标准要求。不符合安全、卫生、环境保护要求的产品和服务,禁止生产、销售和提供。

第二十三条 推荐性标准是国家推行的建议性和政策性标准,鼓励各方积极采用。推荐性标准被国家旅游局规定强制执行,或被作为合同依据时,则推荐性标准在其有效范围内也应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 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制定标准,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制定企业标准。开发新产品和服务必须充分考虑标准化的要求,不准向社会提供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的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五条 在贯彻标准过程中所须具备的物质、技术条件,应纳入本单位建设、培训、技术改造计划。

第二十六条 对标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标准解释单位咨询,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国家旅游局标准化主管部门和有关业务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七条 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贯彻实施,由国家旅游局批准施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家旅游局的统一部署,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对重要标准的实施情况,须及时向国家旅游局报告。

第二十八条 各级旅游标准化管理机构按照分工管理职

责,对标准的贯彻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接受委托,协助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标准贯彻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标准化经费

第二十九条 国家旅游局设立标准化专项经费,专款专用,由国家旅游局财务主管部门和标准化主管部门共同管理。专项经费用于下列方面:

(一)对旅游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提供补助;

(二)标准审查的会议开支和劳务开支;

(三)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年会及相关活动开支;

(四)开展标准化调研、专题会议和国际交流等活动开支。

第三十条 国家标准的制定、修订经费,按国家标准经费管理规定,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拨付,不足部分由国家旅游局补足或与标准起草单位协商解决。

第三十一条 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经费,从国家旅游局标准化专项经费中拨付,不足部分由标准计划建议提出部门自筹解决。

第三十二条 企业标准的制定、修订经费,由企业自行解决,可计入经营、管理成本。

第三十三条 省级以下旅游标准化管理机构工作经费由本单位有关行政费、事业费列支。

第三十四条 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经费,按

《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筹集、开支,不足部分由国家旅游局标准化专项经费拨付。

第六章 奖励和处罚

第三十五条 旅游业各类标准均属科技成果,对技术水平高并取得显著成效的标准,将向有关部门推荐、申报科技成果奖励。

第三十六条 各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和旅游企业要对在标准化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的集体或个人,以及长期从事标准化工作并作出成就的人员进行表彰奖励。

第三十七条 企业因违反标准或无标准运作造成不良后果以致重大事故的,应追究相应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标准化工作人员因失职、渎职造成不良后果和重大损失者,应追究相应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日内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受到罚款处罚,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照本法第十一条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或者依照本法第十九条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申请人对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或者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服的,可以依照第一款规定的程序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第四十九条 【民事赔偿】律师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律师事务所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的律师追偿。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免除或者限制因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所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军队律师】为军队提供法律服务的军队律师,其律师资格的取得和权利、义务及行为准则,适用本法规定。对军队律师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参见军律办)

第五十一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机构管理】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机构从事规定的法律服务活动

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参见外律规)

第五十二条 【律师收费办法】律师收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参见律费办)

第五十三条 【生效日期】本法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80 年 8 月 26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同时废止。